

**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技厅
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
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落实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
回升向好的财政金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川财金〔2025〕25号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，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经信局、科技局，人民银行各市（州）分行，各金融监管分局，各银行机构，省担保集团，各融资担保机构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以及全国、全省两会精神，切实推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川办规〔2025〕3号）落地见效，聚焦扩大有效需求、激发市场活力，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，现就落实有关财政金融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内容及资金申报流程

（一）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。

1.政策内容。

对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，银行机构向

省内居民发放 1 年期及以上，且贷款用途为汽车购置、电子产品、住房装修、家电家具耐用品 4 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，财政部门按照年利率 1.5%、单笔不超过 3000 元给予居民 1 年期一次性贴息，居民在全省范围最高可享受 2 笔贷款贴息支持。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 8：2 比例负担。

2.申报审核拨付程序。

按照《四川省消费贷款贴息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实施小微企业集中担保增信。

1.政策内容。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担保增信方式，省担保集团与银行机构实行“总对总”合作，实施“小微融担贷”，将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“推荐清单”内的经营主体新增纳入担保支持范围，担保费率按不高于 1%予以支持，进一步降费让利。

2.操作程序。

按照《小微企业集中担保增信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加力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激励。

1.政策内容。

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在满足支小支

农担保业务占比要求的前提下,将全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支持企业库中的中型企业,纳入省级财政融资担保保费补贴支持范围,支持更多科技创新类企业发展。

2.申报审核拨付程序。

按照《加力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激励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(详见附件3)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协调。

各地财政、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把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中有关财政金融政策作为当前重大工作任务,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宣传,并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做好资金申报和审核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快速到位、政策尽快见效,切实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。

(二) 夯实各方责任。

作为申报主体的金融机构、相关企业和个人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相关申报材料,各地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并及时下达资金,会同相关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(三) 加强政策宣传。

银行机构要加强消费贷贴息政策宣传,及时向各分支机构工作

人员传达政策，进行相关政策培训解读，在网点醒目位置摆放宣传海报、宣传手册等，创新宣贯形式、畅通传导渠道，激发基层网点积极性，推动基层网点更好发挥据点和抓手作用。银行机构要开通热线电话，积极答复群众的政策咨询及投诉，拓宽政策知悉面、惠及面。各市（州）财政部门要会同人行市（州）分行对宣传落实情况开展督导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。

各项资金审核部门要切实承担审核责任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、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金融机构、企业、个人虚报材料，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追回资金，并按规定进行处理；对地方财政部门虚报材料或者挪用资金的，将追回已拨资金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。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。

- 附件：1.四川省消费贷款贴息实施细则
2.小微企业集中担保增信实施细则
3.加力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激励实施细则

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四川省科技厅

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抄送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